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EX(24)/INF.1
1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执行会议
2000年3月24日，日内瓦

贸发会议与商品共同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兹将所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商品共同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分发给各国代表团参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与

商品共同基金

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与
商品共同基金
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以下称为“贸发会议”)与商品共同基金(以下称为“共同基金”),

希望建立一个合作框架,以便在同时属于这两个组织的国家中促进共同基金和贸发会议的共同目标,要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国际合作,

深信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合作的目的

(a) 增进协同作用和改进协调工作,以便更切实有效地利用它们各自的资源;

(b) 增进它们之间有关各级的合作,以便从这种合作中为各自的成员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品生产者谋求最高的利益。

第 二 条

贸发会议与共同基金之间的合作领域

贸发会议与共同基金之间的合作应集中于下列优先领域:

(a) 商品发展措施;

- (b) 纵向和横向多样化、贸易改进、现有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
- (c) 作为项目组成部分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 (d) 商品和贸易信息的分享。

第 三 条

合 作 形 式

(a) 贸发会议应制定和设计项目，提交有关国际商品机构。贸发会议与共同基金可就项目提案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将费用降到最低并加速项目提案的提出；

(b) 贸发会议有资格作为指定国际商品机构赞助项目的项目执行机构，但须符合共同基金、贸发会议和有关国际商品机构之间签订的项目协议所规定的条件；

(c) 共同基金资助的项目若与贸发会议有关，贸发会议即应努力共同提供经费；

(d) 在第二条所列优先领域内，共同基金和贸发会议应在适当时邀请对方参加各自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

(e) 在第二条所列优先领域内，应邀请共同基金和贸发会议的工作人员参加共同基金或贸发会议组织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f) 在第二条所列优先领域内，共同基金和贸发会议应允许对方查阅各自的数据库和收集的统计数据；

(g) 贸发会议和共同基金应将与发展商品有关的发展情况和政策通知对方，以期拟订相辅相成的长远计划。

第 四 条

技术支助服务、行政和业务事务费用

贸发会议作为项目执行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应根据议定的行政和业务事务费用和技术支助服务费用确定。共同基金的偿还额仅限于与共同基金对项目的资助承诺有关的部分事务费用。

第 五 条

信息交流

贸发会议和共同基金应酌情交换有关信息和文件，但以不违反任何一方认为保守某些信息和文件的机密性所需的限制和安排为限。

第 六 条

代表权

(1) 贸发会议可就其感兴趣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列席共同基金理事会和执行局的会议。

(2) 共同基金可就其感兴趣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列席贸发会议大会、理事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3) 贸发会议和共同基金应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方便彼此派代表列席各自主办而对方感兴趣的会议。

第 七 条

生效与终止

(a) 本谅解备忘录一旦经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共同基金总裁签署即告生效。

(b)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双方签署人书面修正。也可由任一方提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共同基金总裁于下列地点和日期在本谅解备忘录上签字，以资证明。备忘录共两份，用英文写成。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

商品共同基金代表：

秘书长

总裁

鲁本斯·里库佩罗(签字)

罗尔夫·伯恩克(签字)

2000年2月17日于曼谷

2000年2月17日于曼谷

-- -- -- -- --